

#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 (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特施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服務對象

需為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四、為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 五、特殊教育方案應運用團隊合作的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個月轉銜輔導會議提出，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系所或相關單位配合實施，後續視學生需求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七、本要點經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